

证券代码：833789

证券简称：贵之步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及进展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韩红与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之步”或“公司”）支付工资争议一案，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京东劳人仲字〔2017〕第306号调解书。申请执行人韩红于2017年4月10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贵之步给付案款人民币15053.45元。根据2017年8月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京0101执2725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已将贵之步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任长英与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，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京东劳人仲字〔2017〕第307号裁决书。任长英于2017年4月10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贵之步给付案款人民币16162.59元。根据2017年8月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京0101执2726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已将贵之步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、解决进展情况

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将相应金额分别支付到韩红、任长英银行账户，并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交结案申请书，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公示信息。截至本公告之日，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（<http://zhixing.court.gov.cn/search/>）、信用中国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）等网站，均未查询到贵之步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情况。

上述事项涉诉金额合计为 31,216.04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5%，因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